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海陵区税务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海陵税担〔2026〕4号

泰州市汉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91728698114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6年9月9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肆佰万零肆仟零壹拾壹元陆角叁分（¥：4004011.63）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